合同备案号：2026-115号
备案日期：2026年6月26日

合同号：2026-YGC-053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手术显微镜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K-G2026-009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合同号：2026-YGC-05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K-G2026-0091/第一标段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JSZC-320582-SZWK-G2026-0091项目第一标段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手术显微镜	卡尔蔡司	KINEVO 900	1	套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	367.80	367.8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367.80万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接口费、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号：2026-YGC-053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合同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附合同复印件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②供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9.3 乙方收款账户：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788号

银行账户：206680100100084114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合同号：2026-YGC-053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时响应、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先行寻求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需返厂维修则免费提供备用样机，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提供保养巡检报告，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11.7 质保期（一年以 365 天计算），每年累计出现因故障维修原因导致停机的天数不超过 18 天，每超过 1 天，质保期顺延 15 天，因维修原因，停机累计超过 36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该款可在尾款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1.8 设备使用全生命周期软件免费更新至最新版本。质保期内后续新开发软件免费提供使用。设备接口免费开放，若设备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合同号：2026-YGC-053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合同号：2026-YGC-053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19834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方路 2 号 10 号房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张莽

联系电话：1536622831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代理公司：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1 幢 17 层

项目联系人：李晶晶

电话：0512-69165615

备案：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合同号：2026-YGC-053

合同附件一：设备（货物）清单表

设备（货物）清单表

采购编号：JSZC-320582-SZWK-G2026-0091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显微镜主机（含助手镜、对手镜）	卡尔蔡司 KINEVO 900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AG	套	1	
2	支架			套	1	
3	全内置高清摄像系统			套	1	
4	影像存储系统（含镜内投射功能）			套	1	
5	高清监视器			套	1	
6	血管夹持装			套	1	

投标人（公章）：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合同号：2026-YGC-053

合同附件二：技术参数

手术显微镜参数

1 光学部分

1.1 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 T 镀膜技术保护；

1.2 工作距离：最小工作距离 200mm，最大工作距离 625mm ；

1.3 可在单一物镜下连续变焦，电动连续变焦物镜，电动连续变倍；

1.4 放大倍数：不使用增倍器下，最小放大倍数 2 倍，最大放大倍数 27.4 倍；

1.5 变焦模式：电动连续变焦（速度可调），同时在主镜上配备手动精细调焦；

1.6 具备 PointLock 定位锁焦功能：在工作距离范围内，可任意改变观察角度和观察距离，始终保持视场中心清晰、不失焦；

1.7 双激光自动对焦：全内置设计，无需外挂模块，最大功率＜1mW,波长 635-645nm，激光等级：二类；

1.8 具备 Autofocus 双激光自动聚焦，无需外挂模块；

1.9 变倍模式：速度可调节的电动连续变倍，同时在主镜上配备手动变倍旋钮；

1.10 主刀镜：具备多关节可调折叠式双目镜筒，可进行多角度设定，可额外增加放大 1.5 倍；

1.11 广角目镜屈光补偿最小值-8D，最大值+5D；

1.12 助手镜：侧面双关节旋转立体助手镜，悬浮设计且带锁控装置；

1.13 对手镜：面对面可调双目镜筒，可进行多角度设定，目镜 12.5x；

1.14 调焦变倍联动功能具备：自动匹配调焦速度与放大倍率，高倍时调焦速度慢，低倍时调焦速度快；

2 照明系统

2.1 主光源与备用光源皆为 300W 氙灯，集成化设计无外挂，主、备用光源可一键切换；

2.2 氙灯功率 300W，减少光源对组织的灼伤；

2.3 具有照明安全技术，根据选择的工作距离限制最大照明亮度，照明范围和照明强度与工作距离联动。

2.4 具备双光路辅助照明系统，有两圈光束从物镜出发，第二束光圈可通过开关独立开启或关闭，解决深部手术照明阴影；

3 支架部分

3.1 平衡方式为一键式全自动平衡四连杆支架，无需分步或多次平衡；

3.2 XY 移动模式 3 种：包括 XY 水平移动微调，XY 弧面移动微调，定位锁焦式移动微调；

合同号：2026-YGC-053

3.3 关节移动可通过微电机控制（所有关节为电磁锁），实现移动（XY 电动平移）、锁止（PointLock 定位锁焦）、记忆（Position Memory 定位记忆功能）；

3.4 具备智能减震系统：自动感应支架震颤，可智能减震，瞬间稳定支架；

3.5 集成化手柄可自定义如：拍照、录像、自动对焦、荧光开关等功能；

3.6 内置式无菌罩抽真空装置，降低院感风险；

3.7 支架智能归位，Position Memory 定位记忆功能：可精确记忆多个支架工作位置，并可精准复位到该记忆位置，还原手术视野至相同的工作距离、放大倍数等；

3.8 支架底座 820*820mm，支架最大水平伸展范围 1635mm；

3.9 光学主镜体前后倾斜 160°；

4 影像系统

4.1 原厂全内置高清视频记录/编辑系统，Smart Recording 智能记录系统，低容量视频记录，流媒体，保证高清录制与手术镜下图像完全同步；

4.2 全内置高清摄像头，三晶片，1920*1080p 分辨率，可同时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4.3 24 英寸一体化高清超高清监视器；

4.4 语音功能：主机内置麦克风，可同步录音；

4.5 镜内投射功能：可以把显微镜光学数据、荧光视频等投射到双目镜内，同时显微镜光学数据等也可投射到显示屏上，便于术中观察；

5 术中荧光造影模块

5.1 整体血管荧光模块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可实时观察评估血管通畅度；

5.2 自动增益：荧光亮度增益智能控制，确保荧光效果，术中成像效果清晰可见；

5.3 单次血管荧光模式下可录制 5 分钟；

5.4 具备增强现实荧光：提供 FLOW800 彩色荧光，优于增强现实荧光；

5.5 具备半定量分析荧光，可将黑白荧光分析升级为彩色血流荧光分析，进行术中快速诊断，用于精准微创手术。

6 配置清单：显微镜主机（含助手镜、对手镜）1 套、支架 1 套、全内置高清摄像系统 1 套、影像存储系统（含镜内投射功能）1 套、高清监视器 1 套、血管荧光模块 1 套